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6〕1号

重庆园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园丁生物公司蛋白小肽研发实验项目（项目代码：2503-500153-04-05-63932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626882354）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重庆烛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益民机械厂内，属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795m²，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拟购置提取釜、离心机、干燥机等实验设备，对预处理后的酵母蛋白通过提取、分离、干燥等工艺开展实验研制，预计年产实验性的蛋白小肽半成品约 5 吨，该产物不对外销售，全部运回总公司杭州仰农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提纯加工处理，研发试验成功后，在合规园区内选址中试及工业化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

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手续。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

水系统。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专用罐车运输至广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濑溪河。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研发实验期有机废气在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后回用于生产；未被冷凝回收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两级碱液喷淋”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其中二氯乙烷排放限值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执行，排放浓度低于5.0mg/m³，待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出台后从其执行)。

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新建2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间，实验废设备零部件由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分子筛等分类收集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交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作为实验生产原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堆放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执行。

新建6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盐渣、废碱液、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空压含油废液、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将危险贮存库、研发实验区、油品贮存区、应急事故池、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设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贮存间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道路及空地等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二氯乙烷、乙酸等危险化学品转运、贮存及使用管控，禁止超过最大贮存量0.25t，按规范安装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检测报警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设计通风系统、落实防爆措施以及做好隔离与防泄漏，使用过程严格落实人员健康防护。项目设置6m³的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和接纳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和洗消废水，防止流失到外环境。在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150mm，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环形沟和收集井，并配置托盘。实验材料分区存放，并设防火、禁烟标牌。建立健全各级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安全实验责任制。常态化配备消防装置等应急处置设施设备，按照应急管理要求落实安全评价并严格执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预警机制，定期开展演练。

(七)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003t/a、非甲烷总烃0.13t/a、氯化氢0.03t/a，二氯乙烷0.0063t/a。

(八)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盖章)

2026 年 1 月 8 日

抄 送: 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